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孫瑛琳

訴訟代理人　曾正昌

被　　告　謝景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9日12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伊所有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保華二路之修福堂宮廟（下稱系爭宮廟）前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衝撞入系爭宮廟，致系爭宮廟建物本體及物品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毀損，伊因而支出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2,000元，及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事故現場及物品毀損照片等件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至40、89至98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6條第1項、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害人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惟該回復原狀之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因被告過失撞毀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共計172,000元，前開費用均據原告提出估價單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旨在回復、填補附表所示之物於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業如前述，除附表編號3所示修繕為工資，不計算折舊外，其餘如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之物經原告自陳為112年年中購入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7月間已購置、裝設2年餘（本院卷第103至104頁），可見前開物品已非新品，衡情於使用後已有折舊之情，原告自不能請求被告

以新品之價格賠償，應將折舊予以扣除。茲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說明如下：

1.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：

附表編號1所示之修繕物為系爭宮廟之壁面鐵皮、柱子、屋頂鐵皮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應屬「房屋附屬設備」中之「給水、排水、煤氣、電氣、自動門設備及其他」項目，耐用年數為10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0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附表1所示之物約係於112年年中購入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4年7月19日，約已使用2年，則附表編號1所示修繕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3,182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65,000÷(10+1)≒5,90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65,000－5,909）x1/10x（2+0/12）≒11,81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65,000－11,818＝53,182】，是原告就附表編號1之請求於53,182元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.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：

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狀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89年2月9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，含有證明責任規範存在價值，損害額證明極度困難時，法院基於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，仍不能獲得損害賠償額確信時，俾使權利容易實現，減輕損害額證明之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213號判決意旨參

照）。原告因修繕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受有69,000元之損害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旨在回復、填補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業如前述，而原告自陳附表2所示之物係112年年中購入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4年7月19日，約已使用2年，衡情於多年使用後已有折舊之情，原告自不能請求被告以新品之價格賠償，是本院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審酌一切情況，認為扣除合理折舊後，原告就附表編號2得請求損失部分以46,000元為可採，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3.附表編號3所示損害：

附表編號3所示之修繕為路面修補施工（含廢棄物清除），費用26,000元均為工資，依前揭之旨，自無庸計算折舊，是原告就附表編號3之修繕請求被告給付26,0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4.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：

附表編號4所示之修繕物為系爭宮廟之水管、電管等水電設備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應屬「房屋附屬設備」中之「給水、排水、煤氣、電氣、自動門設備及其他」項目，耐用年數為10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0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附表4所示之物約係於112年年中裝設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4年7月19日，約已使用2年，則附表編號4所示修繕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,818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2,000÷(10+1)≒1,09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

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2,000－1,091）×1/10×（2+0/12）≒2,18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2,000－2,182＝9,818】，是原告就附表編號4之請求於9,818元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㈢綜上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為135,000元【計算式：附表編號1之53,182元+附表編號2之46,000元+附表編號3之26,000元+附表編號4之9,818元＝135,000元】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開請求有理由部分，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，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5日（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5,000元及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企萍

附表（新臺幣）

編號	修繕內容	估價單所載修繕金額
1	壁面鐵皮、柱子、屋頂鐵皮	65,000元
2	流理台、爐具、爐台、大理石台面、碗盆、鐵鍋、水塔	69,000元
3	路面修補施工（含廢棄物清除）	26,000元
4	水管、電管修繕更新	12,000元